

從社會變遷過程中

社區居民的新需要談起

◁戴 瑞 婷▷

在理論上，社區發展是一種計劃變遷的過程，社區居民在自助他助的原則下，動員社區的人力、物力，配合政府所提供之技術與財物的支援，以改善社區居民本身的生活為其最終目標。這種由發動工作，到着手進行，以至成果維護，本是一連串有計劃的行動過程，但此計劃却非一成不變，因為社區居民常隨時空的變異而有新需要的產生，因此，在計劃的行動過程中也須時常予以調整，以求切合時宜。事實上，近年來我國因為教育普及，經濟繁榮，國民平均所得由美金五十元增至一千四百餘元，人民的生活條件已經獲致某種程度的改善，更邁向一種新的生活境界，因此，為求社會政策的得以貫徹實施，謀求全民的實質福利，對於一般社區居民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的此一階段，所可能產生的新需要為何，實為當前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所亟須致力探討的新課題。

一、需要更加便利的物質生活

如前所述，我國近年來教育相當普及，經濟相當繁榮，一般人民的生活條件亦已提昇到了較高的層次。何以說生活條件是在較高的層次上呢？這可由國民在食、衣、住、行四大民生基本需要的普遍獲得改善上見其一斑。豐衣足食已不足以形容，一般人在服飾方面要的是爭奇鬥艷，節食減肥則已是潮流的趨勢；在住的方面，矮舊的住宅在陸續地拆除，高樓大廈則平地而起，內部裝潢更思出奇制勝；至於行的方面，工業時代，寸陰是惜，愈迅捷愈有效，摩托車、汽車、計程車，以及自用車的普遍使用，交通工具數量的增多，在在都節省了人們在行程上所耽擱的時間，也節省了更多的力氣，都是證明生活在改善，也顯示出國民的生活條件已超過了只求溫飽的需要水準，而進一步追求舒適與便利的生活，有的甚至已到了奢侈的地步。姑不論奢侈浪費在當今時勢的非常態性，無可否認地，一般社區居民所需要的是更為便利的，也是更加社會化的物質生活。加上報紙、雜誌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介所帶來的「示範作用」，使人們對於物質生活的欲望，更顯得永無止境。或許這也部分地說明了何以物質文化的發展，在大多數時候總是先於精神文化的發展。但是在一個以求富、求均為理想的社會裏，對於社區居民所需要的更為便利的物質生活，應該將之

引導至使社區居民對經濟安全的保障產生更大的需求。因之，我國憲法第一章第十五條明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」。

基於保障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與財產權，憲法基本國策中有關社會安全的規定有：

(一)第一百五十二條：「人民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。」
(二)第一百五十三條：「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計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障勞工及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，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，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，予以特別之保護。」

(三)第一百五十四條：「勞資雙方應本協調、合作原則，發展生產事業，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，以法律定之。」

(四)第一百五十五條：「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，人民老弱殘廢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當予以適當之救助與救濟。」

(五)第一百五十六條：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。」

(六)第一百五十七條：「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」

這些都是國家注重國民生活的保障與社會福利的增進之原則性規定，而國民福利之獲得真正的保障，猶待政府制定各種確實可行的法規，透過法律的力量，與行政的方式，以建立全面性的社會安全體制。

為了建立全面性社會安全體制，舉凡全國一致的社會福利措施，諸如兒童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、公共救助法、以及社會保險法等，均應由政府妥為制定，尤其失業保險、年金制度、與免費醫療，更為其中精義，彼此連串一氣，但不重疊，使人人都可在國家所設置之周延而又完備的社會安全網中，一方面盡自己的力量貢獻所能，另一方面也享受別人所貢獻的成果。也唯有如此才能確保國民經濟收入的安全，而此又非國家之力不能舉其功。禮記禮運大同篇所揭櫫之「幼有所長，壯有所用，老有所終」的理想，界予大社會以更大的責任，民衆所要求之「免於匱乏、免於愚昧、免於污穢、免於疾病」的生活，其實現全賴大社會內各種健全的制度來善加維護，這是社會安全真精神的

所在，也是國家社會無可旁貸的重責大任。

二、需要有服務內涵的社會生活

現代社會工作的三種基本工作方法即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組織工作，而社區社會工作實涵蓋了此三者。社區社會工作人員固然以整個社區為其服務對象，但是，也唯有使社區內的每個人、每戶人家，在遭遇難題時都能獲得工作人員的協助，對本身所遭遇的問題詳加研究與分析，並得到社會資源的充分支援，期能對問題予適當的處理，有效地解決，以促進個人人格之健全發展與家庭生活的合理調適，臻至社會全體的善。這是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的運用。而在人類關係錯綜複雜的現時代中，由於科學機械的力量代替了人力，使人們在八小時工作之餘，可利用閒暇時間，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，並藉此使緊張的生活情緒輕鬆一下，這也是現代人社會生活的一大特色。參加團體活動能協助個人發展社會性的創造力，減輕身心所受到的限制和壓力，對於個人身心的發展都有益處，因此社會團體工作亦為社區發展之一重要方法，社區內的許多問題，可藉人們在團體中慢慢學得的各種民主生活的技巧和責任感，一一加以解決。但是，無論任何性質的團體，在工作員協助之下，其目的都在謀求參與者身心的均衡發展，而社區發展是以社區內全體居民的福利為目的，並不以團體活動的參與者為限，因此，社區發展的工作方法，尤應以社區組織工作為重點。

社區組織，顧名思義即是對社區民衆按其志願、性向、能力予以科學化的組織，以共謀社區生活的改善與福利的增進。社區發展過程中，從社區需要的調查始，迄發展成果的維護止，特別是社區內的各項福利服務，均可運用社區組織的力量來從事。唯社區組織工作必須以社區居民的自願參與為原則，不計酬勞，一以奉獻己力於地方建設為職志。事實上，人本是社會的動物，具有與人社交的天性，而人際的社交大別可分為三種類型：一是接受型；二是互惠型；三是付出型。其實，三者間的分別也不十分明顯，有時表面是付出，而心理上却享受着莫大的滿足，聖經上也說「施比受更有福」，透過服務他人，更可

增進對本社區的認同，社區意識也可經由對本社區心力的奉獻而得增強。所以社區組織工作的第一步，就是集合社區居民建立志願服務資料卡，社區居民不論男女老少，凡自願參與社區工作者均加以建卡存查，載明個人的年齡、性別、教育程度、專長、興趣、經濟能力，以及能否為社區貢獻那方面的資源等，予以系統地分門別類，譬如組織退休人員、家庭主婦、大專學生等志願服務工作隊，其服務對象可以是社區環境的美化、老人福利、兒童福利、青少年輔導，以及孤貧人家的協助等等，如此，以社區居民為骨幹，自然就形成一所活力充沛的社區人力資源銀行。雖然在初期或將稍嫌簡陋，但只要工作上能符合社區之用，此為其目的。只要初步的工作有了成果，再經過繼續不斷的宣傳與努力，不難吸收到更多的自願工作者，而此社區人力資源銀行的內涵，自將不斷更新與充實，終必成為名實相符的推動社區發展的寶庫。

其次，可進一步成立社會服務交換所 (social service exchange)，此乃供給全社區各有關社會服務之機關、團體所有社會個案記錄之總索引，其目的在便利有關機關或團體從事個案工作者之相互查詢，減少各機關、團體間不必要之重複工作，提高各機關、團體之工作效率，並節省人力與財力之浪費。上述社區人力銀行，以及社區社會服務交換所的運用，均須在社區理事會的督導之下，以集合社區內的人力、物力來造福整個社區。至於社區社會工作人員則可按照社區之不同發展階段，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，如：教育者與指導者、顧問與說服者、刺激者與策略者 (stimulator and strategist)，協辦者與擁護者等。在推動社區生活條件繼續變得更好的過程中，社區工作人員的地位與角色可隨之調整，以遂行其應有的職務，更配合社區居民的自願參與，而社區發展的工作，自可水到渠成！

三、需要有屬於當地的文化生活

- 社區發展之工作事項原來規劃有三個建設範圍，即：
- (一) 完成基礎工程建設，以消除騷亂，改善環境衛生。
 - (二) 實施生產福利建設，以消滅貧窮，提高生活水準。

(三) 加強精神倫理建設，以端正社會風氣，重整道德。

前二者不論在目標上或方法上均較為具體可行，且可直接受益，故較能引起社區居民的興趣，得其充分的合作與支持，成果顯著，易獲好評。但精神倫理建設方面，因其屬於心理的建設，是無形的，旨在充實社區民衆之精神生活，健全身心發展，不僅要改良其生活習慣，還要改正其生活觀念，以符現代生活的要求。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，常會發覺社區居民對此項建設工作似乎興趣缺缺，雖有指導員與工作人員的大聲疾呼，響應者仍然寥寥無幾。關於社區居民對各種社區活動不能產生熱烈的參與感，追根究底，應是與沒有屬於當地的文化生活有關，空洞的社區活動無法配合他們的心理需求產生共鳴效果。

所謂文化，社會學家的定義多數指的是非物質文化，尤其是規範面的文化，可說是人對其環境的調適結果所形成的生活方式，一代傳一代，並可隨人們各種需求的變遷而適度調整，例如生活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道德、法律、風俗及其他生活習慣等，其傳統的觀念與相關的價值即為文化的核心部分，環繞著此核心可發展許多的次文化 (subculture) 集團，這些次文化才是表現在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之中真正可觀察者。高級精緻的文化 (high culture) 固然代表了國家之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發展到了一定程度以後的精華，但那對於民間社會而言，無乃是高不可攀的。至於與大眾社會 (mass society) 相伴而生大眾文化 (mass culture)，乃是因為大眾傳播媒介的高度發展，尤其是電視廣播，為了迎合絕大多數觀眾的品味，必須把傳播內容大眾化，在公平一致的待遇之下，無形中一般受播者的閱聽水準也被迫降低等級，終於形成大眾一致的低程度文化，可以說大眾文化是各次文化之最低公分母 (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)，適足以阻礙各區域正常文化的發展。在經濟建設已有相當成長的此時，政府強調文化建設的向下紮根，就是要使每個人的生活方式，除保有傳統文化特質的觀念外，亦須符合現代生活的要求，所以此項文化建設的內容，最主要者乃是配合地方居民的需求層次，順應其文化背景，揉合現代生活的特質，使其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。猶記去年（六十八年）八月間臺北市舉辦第一屆音樂季，曾掀起市民的一陣愛樂熱潮，尤以幾場民俗歌謠演唱會，更受到各階層民衆的歡迎，這是因為民謠乃民間社會的產物，同鄉之人，聆賞之餘，備

感親切，更耐回味。其時已不是單純的音樂欣賞，而是一種文化的認同，是一種社會互動的現象。此種民間文化 (folk culture) 即植根於社區之中，要推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就要從社區做起。以此之故，十二項國家建設中將在各縣市成立的文化中心，應該配合地方上已有之社區活動中心，以推展文化建設的活動。所以論及如何運用社區發展工作從事文化建設，首先就要配合基礎工程建設，興建或充實社區活動中心，而且必須充分提供此項設施，使不致成爲社區的「裝飾」、「點綴」。其次在策劃活動方案時，應配合社區本身的情境，更要顧及大多數居民的需要，唯有如此的活動方案才能深入人心，此亦爲第三步驟的基礎，即在活動展開時，鼓勵全民積極參與，才能獲得熱烈的響應。有了屬於當地居民的文化生活以後，社區發展的工作才算真正有了起點。

四、結語

談社會變遷中社區居民的新需要，在此要強調的有兩點：

1. 關於社會福利服務措施，有全國一致與因地制宜之性質，其權限宜劃分明白，才不致本末倒置，事倍而功半。

2. 從事社區發展應重視社區居民自助他助的原則，以免越俎代庖之嫌，發展工作也才可切合實際。

社會變遷確實帶給我們的社會予若干的困境，其中影響最重大者，便是理想的大家庭制度的解體，小家庭制度的興起，而且家庭功能簡化，連帶使得整個家族的聯繫都趨向崩潰。農業社會裏，一個大家庭具有經濟、政治、教育、宗教與保護等多項功能，由家庭照顧了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人生全部歷程，因此亦可以無怪乎其於國家民族的觀念之淡薄了。而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社會裏，上述的各種家庭功能喪失殆盡，已爲其他的社會制度逐項取代，故國家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日益重要。但在家族制度已先瓦解之後，而其他社會制度的建構完備之前，無疑將有一段青黃不接的過渡時期，許多的社會問題於焉產生，如貧窮問題、失依問題、兒童與老人的福利問題、犯罪問題，以及青少年的輔導問題等等。爲了加強社會福利措施，增進人民生活，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

頒布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其內容共分七大項，即社會保險、國民就業、社會救助、國民住宅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，其目的皆在「增加生產救民富，改善生活使民享」，故工作重點在於採社區發展的方式，設置社區服務中心，雇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推進各項工作。但是推展社區工作須要有一些先決條件，也就是前面說過爲建立整體的社會安全體制，而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的社會福利設施，故政策必以社會保險爲首要，使全體國民在國家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之下，致力發展地方之社會建設與文化建設，不但事半功倍，並且在物質建設方面更收相得益彰之效。事實上，現代人的生活，其物質與精神的需求並重，已形密不可分，以居民的意願爲主導的社區發展，才是方向正確的社區發展，居民願意以本身的力量來解決當地的社會問題，如此，逐漸地將可提昇社區成爲居民生活的基本單位，而其所提供的資源，以及居民能從其中獲得的滿足，則非往昔大家庭，更不是現今小家庭所能比擬的了。

本文參考資料：

1. 王培勳，「社區工作」，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，蔡漢賢編，臺灣省社會福利研究會，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再版，頁一〇一—一三五。
2. 任佩玉，「團體工作」，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，蔡漢賢編，臺灣省社會福利研究會，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再版，頁五五—一〇〇。
3. 林勝義，「我國社區工作今後應顧及的幾個層面」，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引言報告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。
4. 陳國鈞，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，三民書局，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初版。
5. 陳秉璋、詹火生，「社區發展與老人福利」，社區發展季刊第叁號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，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日，頁七九—八四。
6. 葉楚生，社會工作概論，著者自印，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版。
7. 關鏡煊，「社區發展新資源——老人志願服務」，社區發展季刊第捌號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，頁八九—九一。
8. 譚貞禧，社區發展的研究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。